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4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结算 2026 年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 部门《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社〔2020〕2 号）等文件规定，现结算下达你市（区）

2026 年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_万元
(详见附件), 列 2026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请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安置等省级相关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66 号)确定的绩效目标, 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6 年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结算表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人数	各级财政 实际补助 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比例	省级财政 应补助资 金	省级财政 已预拨补助 资金	本次应下 达补助资 金
合 计	94	136.80	70%	95.77	112.61	-16.84
福州市	2	2.77	70%	1.94	13.83	-11.89
厦门市	0	0.00	70%	0.00	1.36	-1.36
漳州市	41	55.78	70%	39.05	36.04	3.01
泉州市	5	8.28	70%	5.80	3.21	2.59
三明市	1	0.82	70%	0.57	4.52	-3.95
莆田市	3	3.26	70%	2.28	16.68	-14.40
南平市	3	8.58	70%	6.01	2.79	3.22
龙岩市	9	21.06	70%	14.74	24.62	-9.88
宁德市	30	36.25	70%	25.38	9.56	15.82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	0.00	70%	0.00	0.00	0.00